

马村支部“光荣之家”牌匾... 马村支部“光荣之家”牌匾... 马村支部“光荣之家”牌匾...

关于如何区分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及禁止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告知书

1.怎么区分合法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
合法宗教活动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或经宗教部门批准的场所举行，由宗教部门备案的教职人员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凡是违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的宗教活动都属于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形式多样，如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乱建寺庙、滥建宗教造像、私自组织朝觐、擅自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委任教职、私设聚会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承包经营寺庙、将寺庙作为资产上市、网上非法传教，以经商旅游等名义组织群众出境参加宗教活动，等等。这些非法宗教活动不仅影响正常的宗教秩序，也会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危害。

2.私设聚会点和家庭教会都不是合法宗教活动场所
私设聚会点和家庭教会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登记，成为一些宗教不正常发展、活动混乱的重要原因，还会成为境外势力渗透的重点和开展渗透活动的平台。一些私设聚会点和家庭教会演变为滋生异端甚至邪教温床，成为社会上不法分子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的载体，损害了正常的宗教事务管理秩序，必须依法打击取缔。打着某某教会名义活动的地下教会也属于此类，并且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对打击处理作了明确规定。对未经登记，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宗教活动，或者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罚款、拘留等处罚。

3.哪些行为是非法传教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五十六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比如，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街头拉人传教、在公共场所散发有宗教内容的广告、跳宗教内容的广场舞、借探望病人在医院等公共场所传教、以勤工俭学名义拉学生入教、企业组织员工搞宗教活动等。

4.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的怎样处理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不得协助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省内传教，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有的把房屋出租或无偿“奉献”给境外渗透、非法传教和私设聚会点使用，有的出钱帮助他们印资料、建网站，有的帮助拉人参加地下宗教培训，等等，都属于提供条件和便利。违反以上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如果您发现有非法宗教场所、非法宗教活动或疑似情况，欢迎通过邮箱及时向我们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可以查证的照片、文字等证据。

欢迎实名举报投诉，以便及时准确了解情况，举报人的个人隐私将受到严格保护。

举报电话：0391-6758122
举报邮箱：wlkdzb@163.com

中共五龙口镇委员会
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举报邪教 活动最高 奖5000元

线索的 人仕 先行 教在 册以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自然资源部和规划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东渡新村、董庄村、河头村、化村、温村、马村、任新村、南庄后村、南庄前村、王寨村、五龙头村、西岭村、西岭头村、西正村、李庄村、任昌村、五龙口镇农民集体、董林镇董林村、董林村。

二、征收土地面积
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土地3.450公顷、东渡新村集体土地4.2245公顷、董庄村集体土地1.9461公顷、河头村集体土地9.4760公顷、化村集体土地0.8485公顷、温村集体土地4.5875公顷、马村集体土地3.9908公顷、任新村集体土地1.475公顷、南庄后村集体土地1.4940公顷、南庄前村集体土地1.5321公顷、王寨村集体土地1.1575公顷、五龙头村集体土地2.272公顷、西岭村集体土地0.1454公顷、西岭头村集体土地2.2040公顷、西正村集体土地29.3563公顷、李庄村集体土地4.1057公顷、任昌村集体土地1.5947公顷、五龙口镇农民集体土地0.0217公顷、董林镇董林村集体土地0.0106公顷、董林村集体土地4.8008公顷，共计土地面积66.0975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场站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业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1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14日